

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經費辦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2年 5月 7日 伸鄉主字第0920004816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98年 6月 8日 伸鄉主字第0980006584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0年 5月18日 伸鄉主字第1000005576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1年12月14日 伸鄉主字第1010014526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 伸鄉主字第1040017469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6年 1月 3日 伸鄉主字第1060000013 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彰化縣政府訂頒之「彰化縣政府對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補助辦法」及「彰化縣政府對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財政收支考核要點」訂定。
- 二、彰化縣伸港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對於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所對於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補（捐）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之活動提供贊助。
 - （二）對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不得以定額分配方式辦理，並不得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會員大會、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等活動之經費。
 - （三）補（捐）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（四）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二萬元為原則。
 - （五）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：
 1.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
 2.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（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）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（含單項運動委員會）或經主管機關立案，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 3. 配合各級政府機關（含本所「加強推行社會福利社區化總體營造活動實施計畫」）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
前項所稱之「教育、文化及社會福利團體」，應以經主管機關立案，且其設立宗旨與目的及主要任務係為從事教育、文化、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婦女、身心障礙、性侵害、家庭暴力等業務推展之弱勢社會團體為限，未符前述要件或資格之社會團體，應不得適用前項第五款除外規定。
 - （六）民間團體申請補（捐）助時，應附詳細計畫（含辦理期間及經費概算），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。
 - （七）接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摺節開支，補（捐）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、旅遊、點心、國外旅費、購置制服、紀念品等；以桌餐方式辦理之餐費，每桌補助金額以二千元為限。

- (八) 接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，應於計畫結束後十五日內，檢具成果報告，並填製「接受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」(詳附表)敘明執行成果，送本所辦理結報，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。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(九) 對於民間團體申請之補助案件，應依補助項目將核定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送本所審核。
- (十) 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- (十一) 本所各業務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(捐)案件應訂定管考規定，得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，作為辦理補(捐)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
- (十二) 本所各業務單位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，應予登記列管，並定期將補(捐)助情形，
- (十三) 依照規定格式填送本所(主計室)彙報縣府及審計機關，並於本所網站中公布。
- 四、本要點修正項目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